

臺北市消防局 106 年 4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3 樓）

參、主席：副局長陳郁文 記錄：小隊長林建宗

肆、出席人員：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洵、許志敏
（公訓處受訓）、游家懿、黃依慧、蕭鴻毅、鄭期約、蕭建成、王靜婷、陳春輝（蔡宗哲代）、葉青峰、黃建華、陳政維、林義承（林如瑩代）、王耀震、陳永順、王寶齡、魏梅枰、莊寶堂、蔡家隆、葉俊興（黃鳴毅代）、王證雄、洪超倫（陳勇安代）。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黃曉芳、尤新來、謝彬來、林志揚、陳俊豪、陳永生（黃騰頡代）、龔嘉成、楊恩駒（朱冠豪代）、劉榮彬、黃建榮、蔡明宗、王宗信、洪政輪、徐銘駿。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臺北市災害防救計畫改版請消防局主政，1 年內完成，列管 12 個月」。

主席裁示：請減災規劃科儘速辦理。

（二）第 2 案「請消防局編列預算或動用準備金，以 2 年時間規劃將分隊值班臺相關簿冊(表單)朝無紙化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儘速辦理。

（三）第 3 案「日前諸多媒體報導，大屯山為活火山，對此，本府應有相關 SOP 且需實際演練經驗，請消防局規劃 107 年相關演練或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四) 第 4 案「因老舊建物當時之消防安全標準與現行法規不一致，請消防局會同建管處研議評估如何確保公共安全，(以晶華酒店為例)，列追蹤 3 個月。」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

二、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市長指示各局處駐地未領取使用執照於 9 個月內辦理完成，經查本局尚有 5 處(橋下分隊駐地及訓練塔等)未領取使用執照，請陳副局長俊吉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請綜合企劃科儘速辦理。

(二) 第 2 案「松山機場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規定，請秘書室專案列管」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

(三) 第 3 案「各國國情不同，同仁進修報告內容應著重解決現有問題而非衍生新問題，報告方向應評估本局現有資源，妥善運用解決問題，如降低本局未送醫案件比例部分，請緊急救護科開會討論。」

主席裁示：請緊急救護科儘速辦理。

(四) 第 4 案「請火災預防科研擬提升本市住警器安裝率方案，建議從防火宣導大隊及里長訪視結果或已發生火災場所加強宣導安裝重要性。」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

(五) 第 5 案「本局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之 5 名中階幹部均已返國服勤，應充分貢獻所學以精進本市各項災害防救機制，請資通作業科整理研習成果及規劃提升災防能力之作為。」

主席裁示：請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

- (六) 第 6 案「本局派員赴日本受訓，請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遴選，俾利本局擷取美國與日本防救災機制優缺點，以提升本局各項防救災機制。」

主席裁示：請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

- (七) 第 7 案「本府消防通道聯合稽查小組 105 年 12 月辦理第 4 次稽查計有 3 處消防通道標線油漆脫落，3 個月仍未進行補繪，轄區大隊及業務單位均未追蹤辦理，請相關單位主管檢討改善。」

主席裁示：請災害搶救科儘速辦理。

- (八) 第 8 案「本局預計在各大隊規劃成立一個搜救隊，另每年或每半年舉辦競技比賽，再依其結果辦理獎懲。」

主席裁示：請災害搶救科儘速辦理。

- (九) 第 9 案「請火預科深入瞭解為何近期公共場所火災頻傳，以半年時間重新評估、檢討安檢小組設置於中隊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

- (十) 第 10 案「請搶救科規劃各大隊架設及各項器材操作前進指揮所相關演練、評比事宜。」

主席裁示：請災害搶救科儘速辦理。

- (十一) 第 11 案「請應變科儘速辦理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防救及金華演習獎勵。」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 (十二) 第 12 案「研考會將於 106 年 4 月 13 日督考本府 106 年度災害防救準備情形，請資通作業科事前查核本局相關單

位整備作業，以求督考零缺失。」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十三) 第 13 案「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本局籌備進度，有關本市實兵搶救作業演練，請整備應變科向本府體育局協調提前演練之可行性，另儘可能安排 2 次演練。」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十四) 第 14 案「市長理念『安裝住警器不能保證火災不發生，若依旦發生火災卻能降低傷亡』，請各單位積極推動，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可針對已發生火災場所周遭里鄰加強宣導安裝住警器重要性，及透過里長訪查是否有住戶已自行裝設，但尚未計算成效情形。」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

(十五) 第 15 案「有關用電安全及使用爐火注意事項，請火預科及減災科持續宣導民眾周知。」

主任秘書：議員抵達本局宣導活動會場，請大隊長陪同並說明宣導主題及相關推廣攤位項目，以使議員充分了解防災（火）宣導之目的及意義。

主席裁示：

- 1、主任秘書報告事項，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 2、有關同仁向議員反映住警器安裝與民間團體捐贈遭受阻礙部分，請各大隊長向同仁說明，推廣住警器安裝可於火災發生初期預警提醒民眾逃生，以降低民眾傷亡。

3、請火災預防科及各救災救護大隊規劃推廣住警器方式，先行協調里長協助宣導民眾，本局再派員配合里長前往安裝以提高安裝率。

4、請火災預防科及減災規劃科研擬拍攝住警器安裝影片或於消防車適當位置製作宣導圖樣，相關方式請秘書室協助，俾利民眾瞭解住警器安全之重要性。

(十六) 第 16 案「世大運期間賽會期間之主營運中心主任、副主任及各組(處)之負責業務及人員資料，請應變科提供 UEOC 主任知悉。」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另請整備應變科確認緊急聯絡人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本府第 1932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轉達同仁知照。

2、有關議員會勘或協調會，請各救災救護大隊指派分隊長以上幹部與會，避免與會人員不諳本局相關政策，造成執行困擾情形。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救災救護大隊加強所屬同仁行車安全教育，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非緊急狀況案件時，提醒分隊執勤同仁注意行車安全。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加強教育同仁，使用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時，應注意言詞用語，以免造成不良後果滋生困擾。
- 2、本局各式救災、救護車輛及器材都是捐贈或納稅錢購置，請各救災救護大隊確實轉達同仁，要懷著感謝的心去愛護及使用，並加強同仁行車安全教育。
- 3、有關基層同仁投訴幹部禁假案，在此要求主管應與同仁充分溝通解決問題，並避免情緒性用語，以增進團隊和諧，達成齊心一致的工作目標。
- 4、有關替代役男反映深夜服勤後，單位主管應給予適當時間補休，請各救災救護大隊轉知所屬單位，若役男深夜服勤應適時給予休息。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請減災規劃科研擬購置住警器造型宣導品 (如鑰匙圈造型)，以增加住警器曝光率，藉以吸引民眾目光，增加本局推廣住警器安裝率，以利火災初期提醒民眾避難逃生。
- 2、各救災救護大隊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請加強推廣住警器宣導。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近來氣候變化及日夜溫差大，請各級幹部要適時提醒同仁加穿保暖衣物。

2、請緊急救護科要與本府衛生局保持聯繫，掌握目前流感狀況，並適時轉達各單位知照。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請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加強宣導今（19）日萬華區成都路火災之鄰近區域民眾注意爐火烹調、電氣使用安全及加強執行住警器安裝。

2、請火災調查科提供近年來民眾安裝住警器且火災發生時提前預警住戶避難逃生資料予減災規劃科俾利宣導使用。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媒體報導有錯置情事時，各單位應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避免民眾被誤導。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口頭報告）。

主席裁示：

1、請各單位主管要求所屬幹部，同仁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請依規定辦理，禁假將影響同仁福利及權益，若同仁請

假已超出分隊救災人力運作，應向同仁說明避免造成誤解。

2、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同仁，局長已致電請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消防局局長拜託所轄市府首長於明(20)日行政院會積極爭取消防人員勤務危險加給加成之續辦。

(十四) 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備妥濱江搜救犬養基地新建工程辦理進度資料，俾利議會審議說明。

(十五)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市議會周伯雅議員辦公室 106 年 4 月 12 日發佈新聞稿指出，本府標案有 8 成 9 未超過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故依採購法規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本局各項採購招標流程均符合規定，惟仍請各單位備妥相關資料俾利議員質詢時予以說明。

柒、主席裁(指)示：

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要深入基層、走入社區，了解轄內議員關注的議題或辦理的各項大型活動，另本局辦理的宣導活動亦可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參加，增加互動，以提升宣導效能。

捌、散會：16 時 15 分。